

JIDONGCHE JIASHIYUAN
ZHIYE JINENG JIANDING
PEIXUN JIAOCHENG



机动车驾驶员 职业技能鉴定 培训教程

●●● 石家庄市交通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河北教育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

培 训 教 程

石家庄市交通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程/郝世锦主编.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 4
ISBN 978 - 7 - 5434 - 6473 - 5

I. 机… II. 郝… III. 机动车 - 驾驶员 - 职业技能鉴定 - 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5409 号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张国庆 董风雷 许焕国
主 任: 娄殿武
副主任: 唐国君 周宗健
主 编: 郝世锦
副主编: 董过水 黄淑芬 史 波
编 审: 齐占峰 王保录 李树德 严树业 贡建忠
编 委: 刘瑞山 王晨英 赵占超 董 辉 刘志忠 赵雪永 高 栋 安春华
张初兵 林 颖 李冬萍 许 峰 耿云开 杜 丽 刘玉芬 刘玉玲

书 名 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程
作 者 石家庄市交通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责 编 孙雪松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 050061)
印 刷 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9.375
字 数 689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4 - 6473 - 5/U · 5
定 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驾驶自己的汽车也不再是幻想,越来越成为现实,汽车驾驶技术已成为现代人们应具备的基本技能之一,驾驶汽车人员也已由职业型向职业技能型转变。但机动车驾驶员队伍整体素质还不高,驾驶技能参差不齐,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管理,提高机动车驾驶员队伍职业技能素质,保证运输生产安全,提高运输服务效率,全面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石家庄市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汽车驾驶员)》(考核大纲)规定,对汽车驾驶员初级、中级、高级三个技术等级职业鉴定的基本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程》,供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学习和使用。

本教程主要包括驾驶员资格制度的由来及其发展;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心理特性;汽车原理、结构、维护和故障诊断、排除;汽车安全驾驶及使用技术知识;并有所侧重地介绍了电子技术及新技术在现代汽车上的应用。为满足人们日渐增强的环保节能意识的要求,适应世界能源形势的急剧变化带来的影响,选择性地介绍了车辆驾驶在环保节能、使用新能源方面的知识,使人们对现代汽车的发展趋势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便于今后机动车驾驶员不断学习知识,提高职业技能。另外,在附录中列出了现行的与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有关的法规、规定。

本教程第一章由刘瑞山、王晨英编写;第二章由郝世锦、耿云开编写;第三章由郝世锦、高栋编写,第四章由郝世锦、安春华编写;第五章由董辉、张初兵、刘玉玲编写;第六章由郝世锦、刘志忠编写;第七章由董过水、黄淑芬编写;第八章由董过水、李冬萍编写;第九章由郝世锦、安春华编写;第十章由赵雪永、刘玉芬编写;第十一章由林颖、许峰、杜丽编写。最后由郝世锦、董过水进行统稿。

本教程是专门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机动车驾驶员编写的培训教材,其最大特点是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使用者的文化素养和职业特点,并参照有关岗位培训的成功经验,在选材上,注重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语言上力求简练;在形式上采用了“模块”方式,条目分类科学,结构新颖;内容丰富,知识覆盖面较广,是一本系统、翔实,集科学性、知识性于一体的好教材,是驾驶员提高自身素质重要的参考资料。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石家庄市交通局、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河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许多同志为教程的编写或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意见，或直接提供帮助，使内容更加丰富，资料更加充实，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吝指正，以臻完善。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驾驶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及其意义	(1)
第一节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确立及其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规和规定	(5)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要求	(8)
第二章 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11)
第一节 驾驶员职业岗位特点及道德修养的意义	(11)
第二节 驾驶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3)
第三节 驾驶员职业道德的培养	(15)
第三章 驾驶员安全心理学基础	(19)
第一节 驾驶员的驾驶行动	(20)
第二节 驾驶员的心理特性	(22)
第三节 驾驶员的视觉特性	(29)
第四节 驾驶员的其他特性	(32)
第五节 驾驶疲劳对行车的危害	(35)
第六节 饮酒、吸烟对安全驾驶的危害	(39)
第七节 疾病药物对安全驾驶的影响	(43)
第四章 汽车安全驾驶技术	(47)
第一节 汽车行驶的基本原理	(47)
第二节 汽车的使用性能	(53)
第三节 汽车行车安全检视	(65)
第四节 一般道路上的驾驶	(69)
第五节 复杂道路上的驾驶	(77)
第六节 特殊情况下的驾驶	(87)
第七节 高速公路行车常识	(92)
第八节 汽车行驶中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	(106)
第五章 汽车的机械结构与工作原理	(115)
第一节 汽车的类型与总体构造	(115)
第二节 汽车发动机	(118)
第三节 汽车底盘	(131)
第四节 汽车电气设备	(141)
第五节 汽车车身	(153)

第六章 现代汽车电控技术	(156)
第一节 电控汽油喷射系统	(156)
第二节 自动变速器	(198)
第三节 汽车防抱死制动装置	(216)
第四节 电涡流缓速器	(229)
第五节 其他电控及附属装置简介	(230)
第七章 新型柴油机燃料系的主要装置	(246)
第一节 废气涡轮增压器	(246)
第二节 转子分配泵	(249)
第三节 P—T 燃油喷射系统	(259)
第四节 泵喷嘴	(263)
第五节 蓄压式燃油供给系	(265)
第八章 汽车维护与保养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燃料基础知识	(272)
第三节 轮胎的使用与维护	(285)
第四节 发动机的维护	(289)
第五节 底盘的维护	(293)
第九章 汽车常见故障的诊断	(297)
第一节 汽车常见的异响诊断	(298)
第二节 汽车发动机常见故障诊断	(300)
第三节 汽车底盘常见故障诊断	(316)
第四节 汽车电气设备故障诊断	(333)
第五节 发动机、底盘疑难故障的分析与排除	(343)
第十章 排气净化与排放控制	(349)
第一节 概述	(349)
第二节 排放净化控制技术	(350)
第三节 几种常用的控制装置	(352)
第四节 燃气汽车的使用与维护	(357)
第十一章 汽车的场地驾驶与技能鉴定	(364)
第一节 大型载货车辆的场地驾驶	(364)
第二节 小型客、货车辆的场地驾驶	(366)
第三节 大型旅客运输车辆的场地驾驶	(369)
第四节 汽车列车的场地驾驶	(372)
第五节 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的场地驾驶	(37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9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14)
4: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24)
5: 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员技术等级标准 (JT/T27.1—1993)	(432)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 年第 2 号令)	(435)
7: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445)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6 号《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449)
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秩序的通告	(452)
10: 石家庄市交通局、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 [2002] 104 号文件	(453)

第一章 驾驶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及其意义

职业技能鉴定是一种特殊的考试形式。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存在类似的制度。所谓职业技能鉴定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与认证的活动。主要包括初、中、高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考评。本教材的内容主要针对机动车驾驶员初、中、高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第一节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确立及其重要意义

一、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发展历史

我国现行的职业技能鉴定是在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基础上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的职业技能鉴定为适应不同历史阶段的需要,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并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与变化,逐步发展和演变成现代职业资格证书的制度。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出发,一开始就高度重视职工队伍、特别是技术工人队伍的建设,当时举办的很多职工就业转业训练班,后来逐步发展成为技工学校和企业培训中心。这时政府在着手建立新型的工资分配制度的同时,特别注重建立与工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考工制度,可以说是我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雏形。到1956年,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初步形成;同年7月国务院下达了周恩来总理签发的《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指出:“各产业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严格地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考工定级。”当时全国按产业、按部门逐步建立起涉及上万工种的技术等级标准,并开始在全国推行考工定级和考工晋级制度。考工定级和晋级工作的核心是技术等级标准,它是确定职工技术等级,以及相应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的尺度。技术等级标准是分产业、分工种制定的,它规定技术等级的数目(通常为八级,或在八级之内)。

为适应技术进步和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1963年,劳动部门组织各有关部委对技术等级标准进行了第一次全面修订(通常称为“第一次修标”)。这次修标工作主要集中在工业、交通、地质、农垦和基建等17个关键部门。根据生产技术的发展,调整了旧的内容,增加了新的内容,整个技术标准的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1966年以后,国家开展“文化大革命”,进入十年动乱时期,考工定级晋级制度和其他劳动管理制度一样,陷入瘫痪状态,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事业也受到了极大破坏。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党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速度不断提高,如何使职工队伍的技术技能水平适应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已经成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环节,提高劳动从业人员技术业务素质对实现充分就业和促进企业发展具有战略性的意义。

为了尽快恢复技术等级考核制度,同年国务院组织有关部委和解放军有关部门,结合本行业的劳动组织管理、生产技术装备和加工工艺,以及工人素质的状况,对技术等级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二次全面修订技术等级标准(通常称为“第二次修标”)。

在此基础上,1983年4月劳动人事部门颁发了《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暂行条例(试行)》,这个文件在全面总结建国以来考工晋级工作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工人的培训和考核作出制度性规定,对考核的种类、方法、组织领导作出比较详细而具体的规定。

为了解决技术等级考核反映在职业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中共中央于1985年5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明确提出:“职业技术教育问题已经强调多年,局面没有真正打开,重要原因在于长期以来对就业者的政治文化技术准备缺乏应有的要求,在于历史遗留的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根深蒂固。因此,要在全党和全社会进行教育,树立行行光荣、行行出状元的观念,树立劳动就业必须有一定的政治文化和技能准备的观念,并且在改革教育体制的同时改革有关的劳动人事制度,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今后各单位招工,必须首先从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一切从业人员,首先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要像汽车司机经过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才允许开车那样,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走上工作岗位。有关部门应该制定法规,逐步实行这种制度。”

从1988年开始,劳动部在广泛调查和充分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国务院45个部委开展了第三次技术等级标准修订工作(通常称之为“第三次修标”)。这次修标打破了传统的部门管理体制的界限,初步解决了部门间工种交叉重复的问题,把近万个工种合并为4700多个,并在此基础上正式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将传统的八级技术等级制度按照国际接轨的要求改造为初、中、高三级制,同时制定了科学严谨的编码和格式,使整个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化。在1987年劳动人事部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并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组织试点工作。1989年,劳动部在技师评聘试点的基础上又进行了高级技师评聘的试点工作,并于1990年正式印发了《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

技师考评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的技术等级考核和晋升制度形成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两个技术职务资格考评的完整体系。

进入20世纪90年代,劳动部在总结考技工作经验,特别是《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颁布以来的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了《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6月该条例经国务院批准,7月以劳动部部令形式下达颁布实施。这个条例是建国以来第一部由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工人考核的行政法规,该条例首次明确了“国家实行工人考核制度”。“对工人的考核应当与使用相结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的基本方针;对考核种类、

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组织和管理、证书印制与核发,以及违反本条例的罚则都作了明确规定,该条例把工人考核首次纳入了国家行政制度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1992年,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93年7月,劳动部颁布了《职业技能鉴定规定》,首次提出了“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技能鉴定”等重要概念,提出了“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包括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并实行许可证制度,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队伍等基础建设的要求。这个文件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打破“工人”和“干部”的界限,从此以后,不再使用“工人考核”,而改用“职业技能鉴定”的提法。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把人才培养和合理使用结合起来”,“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决定》首次提出的、要在我国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并重的证书制度的指导原则,从体制建设和政策导向上扭转了长期以来我国教育培训事业存在着的单纯追求学历,追求文凭的偏向。在这样的背景下,1994年3月,劳动部、人事部联合颁布了《职业资格证书规定》,这是我国建国以来劳动人事部门正式颁布的第一个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文件,它不但对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基本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而且对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作了总体部署,这个文件进一步促进了各种考核鉴定和资格认证逐步纳入职业资格证书的轨道,推动了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发展。

1994年7月,我国第一部《劳动法》经全国人大通过,正式颁布。《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1995年6月,劳动部颁布了《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确定了首批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50个工种,为逐步实现持证上岗和就业准入制度奠定了基础。

在1995年中央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强调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1996年《职业教育法》颁布并实施,进一步确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律地位。

2000年3月1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第6号部长令《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确定90个职业(工种)自2000年7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

至此,标志着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从建立逐步走向系统完善。

二、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意义

实行职业技能鉴定,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我国人力资源开发的一项战略措施,是中央和国务院的一项战略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为技能人才培养开辟广阔道路

相当一个时期以来,我国在人才培养方面推行的单一学历文凭证书制度,尽管在促进人们的学习积极性方面起过一些积极作用,但也导致了教育培训事业,包括职业教育培训事业,出现单纯注重理论、轻视操作,注重知识、轻视技能,注重学历文凭、轻视工作经验的倾向,导致教育培养事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经济、脱离生产,自我循环、自我服务,造成了教育资源的浪费。同时,也误导了社会,限制了人的成才通道,特别是广大劳动者在不同层次和不同方向上的发展。

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将改变和克服教育培训工作中的脱离生产、脱离实际的偏向和缺陷,更重要的是,对于解决我国人力资源结构不合理,中间级,特别是高层次技能型人才严重短缺的问题有重要作用。技术技能型人才是国家的宝贵财产,是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最终保证。在一个以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的国家,为广大劳动者开辟了一条与经济发展和个人发展想结合的成才通道,使他们能够在自己的职业劳动领域内,在自己的本职工作岗位上,不断得到提高,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在政治上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劳动力市场的建设迫切需要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力市场是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者实现就业的主要途径。以劳动者自主择业、企事业单位自主用人,市场自行调节劳动力资源流向的劳动力市场机制的形成,必然会大大促进高质量劳动就业的实现,大大加快劳动力的流动速度,促进我国劳动资源配置合理化。与整个生产要素市场体系一样,劳动力市场的正常运行要求进入其中的劳动力要素的产权和质量都是清晰的。职业资格证书是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最有效的工具。从技术角度看,职业资格证书是按照一定的职业资格标准,对劳动质量进行严格检测的结果;从经济关系看,职业资格证书是社会对劳动供给者拥有的劳动力产权的核定和确认。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社会的专门机构来完成劳动力产权和质量的认证,具有很高的可信性和权威性,为劳动力市场的高效运转提供了良好条件,从劳动力的入口关控制和提高了就业的质量,从而实现稳定就业、减少失业的目标。在社会实践中,职业资格证书逐步成为劳动者求职和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依据,成为劳动者和单位之间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

(三) 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

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还有利于加强政府部门对劳动力市场进行监控管理,同时为提高全社会劳动者的素质提供服务。因此,职业技能鉴定是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一个硬手段。

现代市场经济不是放任自流的无序经济,严格地依法管理和科学地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生命线。在劳动者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从微观上说,可以给政府提供一个对劳动力市场进行管理的有效手段。职业资格证书提高了劳动合同的质量,从而使政府能够更好地维护劳动力供给者(劳动者)和需求方(单位)双方的正当权益,防止市场信息不全,获取信息地位不平等,以及市场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发生。从宏观上说,职业资格证书为政府部门对全社会技术技能型人才的管理调节提供了一个方便的工具。使得政府部门能够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劳动力供求变化来调整劳动力和后备劳动力的结构,指导各类学校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开展后备劳动力的培训和储备,指导各种职业培训机构对富余劳动者开展转岗、转业培训。

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还有利于扩大政府部门的社会服务职能。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一般不再像传统体制下直接包揽企业的生产和劳动者的生活,而是通过政府政策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机会和服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将成为政府部门提供这种服务的重要工具。

(四)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益

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企事业单位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和巨大的作用。根据一些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比较好的大中型企业的经验,在职业队伍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多方面的作用。首先,它是加强企业劳动人事管理的有力工具,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企业降低了招工录用成本,减少了用人风险,从而提高了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水平和效率。其次,它是实现工资福利分配的有力工具,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制度提供了技术基础。再次,它是调动职工学习知识和技能,提高职工对技术岗位的适应能力和操作水平的有力工具。最后,它是提高企业劳动效率 and 经济效益的有力工具。国内外的经验都表明,职业资格证书真正的生命力就在于它能够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从整体上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和支持。

(五) 提高劳动者的能力和地位

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知识和技能的证明,从理论上说,也就是劳动者拥有的人力资本产权的证明。由于职业资格证书能够引导劳动者进一步注重学习和培训,注重提高自身素质,也就是注重自身的人力资本投资,这样,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的直接结果,必然就提高了劳动者的就业竞争能力,增加了劳动者个人的就业选择机会,并且也提高了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方面福利待遇。换句话说,就是提高了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并使劳动者拥有的人力资本的产权得到实现。这也就是职业资格证书对劳动者的主要效用,是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直接动力。

(六) 促进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

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减少生产事故,保证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近几年来,我国发生的重大生产事故多是责任事故,与用人单位忽视职业培训、员工无证上岗、操作失误有很大关系。显然,职业标准、工作规范和资格证书制度不健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劳动法》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在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要逐步对重要技术岗位实行强制性职业资格管理,对关键性岗位实行严格的职业许可证监察,这样对降低事故发生率,保证生产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节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规和规定

为切实做好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自1993年以来,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的政策规定。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把人才培养和使用结合起来”、“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

1993年12月,劳动部发布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劳动体制改革总体设想》,提出“要逐步将已有的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改造成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重要工种和关键岗位的要起到职业许可证的作用”。

1994年2月,劳动部、人事部联合颁布了《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确定了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确定了“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994年7月5日,全国人大通过的《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确定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地位。

1994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强调“在全社会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了《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进一步确定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律地位。

1997年5月2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家庄市对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就业上岗进行培训的规定》(市政办[1997]60号)规定,“对从事技术工种的人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不得允许其开业,用人单位对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不得办理录用、转正、转岗、转业手续”。

1997年10月,劳动部《关于进一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7]258号)规定61个工种实行持证上岗的就业准入制度。

1997年11月10日,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职业资格证书推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我省从1998年开始,将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行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必须持《技术等级证书》上岗的政策”,“如用人单位招收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劳动监察机构应依法查处,责令无证人员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如仍不改正者,处以停业或罚款的处理”。

1999年4月1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第102号令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招用和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违反规定的可视情节按每名200元至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1999年4月5日,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培司发[1999]17号)第三次颁布了实行就业准入、持证上岗的66个工种(职业)。

2000年3月1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第6号部长令《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确定90个职业(工种)自2000年7月1日在全国实行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

2000年6月12日,石家庄市劳动局《关于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通知》中规定“自2000年7月1日后,未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求

职者，不准到技术工种岗位就业，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技术工种（职业）”，“在办理技术工种招用人员审批过程中，必须查验被招用者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对已从事技术工种（职业），但不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上岗人员，用人单位按我局《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术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组织职工培训和技术等级认定，力争在 2002 年底，使我市在岗位的技术工种（职业）从业人员全部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交通部门作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历来重视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和管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进行规范和管理。

1993 年，交通部、劳动部联合制定并颁发了《交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JT/T27.1-1993），将驾驶员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该标准对驾驶员的等级划分，应知应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996 年 4 月，交通部、劳动部联合制定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汽车驾驶员）》（考核大纲），该规范依照汽车驾驶员技术等级标准（JT/T27.1-1993）对汽车驾驶员初、中、高三个技术等级的鉴定的基本要求、鉴定的内容、鉴定的样题进行了规范。对申报条件、鉴定方式、场地设备、考核评分及时限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界定了对鉴定规定了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的鉴定范围、鉴定内容和鉴定的比重，为进行职业鉴定提供了可供操作的依据，基本能够满足不同等级汽车驾驶员技能鉴定的实际需要。

1996 年 12 月，交通部令第 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规定了六种培训，其中第五条第五款就是“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并明确提出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单位实行许可证制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坚持先培训、后考核发证的原则。第十九条还规定“参加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的机动车驾驶员，除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汽车驾驶员）》的有关规定，还必须持有职业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这有力促进了在交通行业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开展。

1997 年 6 月，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后经 2002 年 11 月 25 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驾驶员、车辆的维护修理人员的技术等级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核发技术等级证书。”

1997 年 8 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市政办〔1997〕8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秩序的通告》第五条规定：“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机动车驾驶员须同时持驾驶证和结业证书，方可办理驾驶营运车辆上岗证和技术等级证书。”

2001 年 10 月，交通部令第 7 号《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第二条“驾驶机动车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活动的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业培训，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营运驾驶员职业培训、考试和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规定实施”。

2002 年 5 月，石家庄市交通局、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文件市交〔2002〕104 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机动车驾驶员、机动车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

法》的通知》，其中《石家庄市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第二条“凡在石家庄市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职业的人员应遵守本办法。无《职业资格证书》的，必须参加市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第三条“凡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就业。《职业资格证书》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由交通部门核发”。第四条“市交通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负责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负责从业资格培训工作，两项工作合并进行，避免重复培训、考试”。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根据鉴定等级的不同标准要求相应地提高，但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要求重点包括两大部分，即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除此之外，对相关知识也应有所了解（因有关内容及相关知识需要根据社会发展不断进行调整，与本培训教材重点要求不一致暂不涉及）。

一、初级机动车驾驶员的鉴定要求

（一）基本知识

1. 熟悉国产汽车和发动机型号的构成，掌握发动机和底盘的结构组成，掌握发动机的作用。
2. 了解汽车正常运行的基本条件，掌握汽车在各种形式条件下的行驶规定和注意事项，掌握驾驶员的健康素质和心理素质的要求。
3. 掌握汽车维护的分类和各级维护中心作业内容，掌握汽车走合期的规定；掌握有关部位间隙的调整数据。

（二）专业知识

1. 掌握发动机各总成的组成、分类、作用。
2. 掌握汽车电气装置各部件的组成与作用。
3. 掌握底盘各总成的组成、分类、作用。
4. 熟悉汽油、柴油、润滑油的分类及选用。

（三）相关知识

1. 掌握汽车营运技术经济定额内容和货物的基本要求。
2. 掌握常用钢铁材料的种类及表示方法。

二、中级机动车驾驶员的鉴定要求

（一）基本知识

1. 掌握四行程发动机的工作原理及主要性能指标，掌握发动机各总成的工作原理及特点。
2. 掌握汽车的驱动力及附着力，驱动形式及特点，掌握底盘各总成的工作原理及特点。
3. 掌握汽车电气设备中有关部件工作原理、特性作用及影响因素等。

（二）专业知识

1. 掌握发动机常见故障的检查方法及故障原因。
2. 掌握底盘常见故障的检查方法及故障原因。
3. 了解主要零部件的检修及调整方法。
4. 掌握汽车和发动机的送修标志和送修规定，掌握汽车修竣后的验收标准。
5. 掌握影响汽车使用寿命的因素，掌握汽车技术状况变化的具体表现。
6. 掌握汽车使用性能的评定指标，掌握汽车节油的有效措施。

（三）相关知识

1. 掌握钳工钻孔、攻丝和铰削的基本方法。
2. 掌握全面质量管理的内容及常用工具。

三、高级机动车驾驶员的鉴定要求

（一）基本知识

1. 掌握发动机特性中转速特性和负荷特性知识，熟悉发动机在不同转速和不同负荷下工作时，其动力性能和经济性的变化，从而做到合理使用发动机。
2. 掌握汽车的使用性能，熟悉汽车动力性、经济性、稳定性、制动性、通过性及平顺性的概念及其应用，使汽车能适应条件而发挥最大工作效能。
3. 掌握汽车典型辅助机构（或装置）的基本原理，熟悉其辅助机构（或装置）的基本结构和使用特点，以改善汽车的使用性能。
4. 掌握交通工程学基础知识，熟悉人、车、路和环境等方面在交通中的相互关系，正确选择提高交通安全和消灭或降低交通公害的途径和措施。
5. 掌握电子技术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电子设备，了解电子技术及其在汽车上的发展和应用情况。

（二）专业知识

1. 掌握发动机原理与汽车理论知识，熟悉发动机与汽车的性能指标和使用特性在各种运转和使用条件下技术性能的变化情况。正确使用发动机与汽车，改善发动机与汽车的使用效果。
2. 掌握车辆的技术管理知识，熟悉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和车辆运行的有关规定及采取措施。重视汽车的安全管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使汽车更好地为运输生产服务。
3. 掌握汽车新技术，熟悉现代汽车的新产品开发，新结构设计，以及新材料，新工艺，尤其是电子技术在汽车上日益广泛的应用，使汽车的工作性能不断地得到提高，要加深了解汽车科学技术的进步。
4. 掌握汽车维护及故障排除技术，熟悉汽车检测诊断技术和各级维护作业内容及各种修理技术标准，能够迅速而准确分析判断各类故障，经常保持汽车技术状况良好。

（三）相关知识

掌握汽车运输组织与管理知识，熟悉运输过程的主要量标，运用情况的统计量表，汽车运输生产率和运输成本的定义及其影响因素，充分调动驾驶员的积极性，不断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